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BITC-202411609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款存放账户开立招标项目

招 标 人：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0
第四章	合同	17
第五章	招标需求	21
第六章	商务条款	24
第七章	附件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02 日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公款存放管理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区公款存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其它有关办法等规定，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委托，对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款存放账户开立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BITC-202411609

二、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款存放账户开立招标项目

三、招标内容及服务期限：

序号	账户名称	中标数量	服务期限
1	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1 家	账户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启用，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中标人的服务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且双方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如果服务不能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或者招标人因机构、场所变动等原因，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本账户	1 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机构，且在宁波前湾新区（原宁波杭州湾新区）设置分支机构；

2、投标人为支行及以下的，须提供总行或分行的指定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确认函；

3、投标人须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4、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应用，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获取。第一步：选择本期招标项目，第二步：填写信息。成功后联系人会

收到短信通知，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异议投诉。）

(3)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且通过审核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且通过审核后的时间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标书售价：0 元。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七、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

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6 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8 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九、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 CA 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十、招标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兴慈一路 296 号

联系人：劳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388845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 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 1 号楼七楼、八楼

联系人：陈洁、邓牟雪

联系电话：0574-87307605

异议联系人：姜春辉

联系电话：0574-8730760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人”系指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公款存放账户相关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 5、“宁波杭州湾新区”系指现宁波前湾新区。
-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 7、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7.1 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7.2 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7.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详见招标公告。
-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 (3) 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须以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基准，报出存款利率（包括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利率、七天通知存款利率、定期存款利率（一年期及以内）浮动的BP值。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缓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1、评分索引表（附件一）；

2、投标书（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件三）；

4、开标一览表（附件四）；

5、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宁波前湾新区（原宁波杭州湾新区）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为支行及以下的，须提供总行或分行的指定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确认函原件（格式自拟）；

（4）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招标需求响应表（附件五）；

7、商务条款响应表（附件六）；

8、合同条款响应表（附件七）；

9、“第三章评分办法及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九、投标文件的制作、密封、签署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和第七章“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附件”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2、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

4、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当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向招标人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补充或修改材料应按本须知第八条规定编制、密封和标记。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一、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本须知第三条规定的或未能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保证金未按本须知第六条第 1 款规定缴纳的；

4、投标文件编制未按本须知第九条第 1 款规定的；

5、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未按本须知第九条第 2 款规定的；

6、合同条款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

7、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十二、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潜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其各条款无异议。

十三、开标

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

(1) 宣布开标；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开启。以在线开启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开启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 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 开启线上“投标文件”；

(6) 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名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四、评标

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程序

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编制评标报告。

5. 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十五、投标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招标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投标人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投标人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人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投标人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投标人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

澄清”。

3. 开标现场，投标人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投标人发出书面“招标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 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机构向第一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向第二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

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3、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七、异议和投诉

1、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2、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监督部门投诉。

3、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经核实，异议、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异议、投诉行为，且将有可能被限制参加后续项目的投标。

十八、特别说明

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2、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服务水平”得分也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

2、综合评分的各项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法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评委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记名并独立打分。

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招标人不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投标人不足四家的，重新招标。

三、评标程序

1、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十一条“无效投标”中列明的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初步审查不合格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2、综合评估：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投标文件分别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服务水平”得分也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结果排序前二名的投标人依次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序号 1 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排序第二名的投标人为序号 2 的中标候选人。

4、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公示 3 日。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机构，且在宁波前湾新区（原宁波杭州湾新区）设置分支机构；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为支行及以下的，须提供总行或分行的指定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确认函；	提供唯一确认函加盖投标人总行或分行公章
3	投标人须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审核结论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照投标须知第三条规定的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编制	按投标须知第九条第 1 款规定的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须知第九条第 2 款规定的
5	合同条款	不允许偏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不得有所述情形。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综合评分法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NBITC-202411609

类别	分项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利率水平（4分）	活期存款利率	1、活期存款利率：（0.2分）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宁波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满足央行基准利率的不得分，每增加 5BP 得 0.2 分（不足 5BP 的不计分）。此项最高得 0.2 分。	0.2
	协定利率	2、协定利率：（0.2分）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宁波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满足央行基准利率的不得分，每增加 5BP 得 0.2 分（不足 5BP 的不计分）。此项最高得 0.2 分。	0.2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3、七天通知存款利率：（0.2分）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宁波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满足央行基准利率的不得分，每增加 5BP 得 0.2 分（不足 5BP 的不计分）。此项最高得 0.2 分。	0.2
	定期存款利率（一年期及以上以内）	4、定期存款利率（一年期及以上以内）：（0.4分）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宁波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满足央行基准利率的不得分，每增加 5BP 得 0.2 分（不足 5BP 的不计分）。此项最高得 0.4 分。	0.4
	利率承诺	5、利率承诺：（3分） 承诺投标利率报价始终达到市场自律机制本行的上限的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3
经营状况（20分）	资本充足率	6、根据投标人总行2023年度数据进行评分：（5分） 资本充足率 $\geq 17.4\%$ 的得5分，每减少1%扣0.5分（不足1%部分按1%计算），扣完为止。 提供投标人总行 2023 年末有效数据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不良贷款率	7、根据投标人总行2023年度数据进行评分：（5分） 不良贷款率 $\leq 1.3\%$ 的得5分，每增加0.05%扣0.5分（不足0.05%部分按0.05%计算），扣完为止。 提供投标人总行 2023 年末有效数据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拨备覆盖率	8、根据投标人总行2023年度数据进行评分：（5分） 拨备覆盖率 $\geq 229\%$ 的得5分，每减少50%扣0.5分（不足50%部分按50%计算），扣完为止。 提供投标人总行2023年末有效数据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流动性比率	9、根据投标人总行2023年度数据进行评分：（5分）	5

类别	分项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本外币)	流动性比率 $\geq 65\%$ 得5分，每减少5%扣0.5分（不足5%部分按5%计算），扣完为止。 提供投标人总行2023年末有效数据加盖投标人公章。	
经济贡献度 (50分)	纳税总额	10、根据投标人2023年度在宁波前湾新区内入库的纳税总额（不包括征收项目为规费和个人所得税）排名进行评分：（20分） 排序第1-5名的得20分，排序第6-10名的得19.5分，其余名次19分；未提供数据或无纳税金额的不得分。 提供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宁波市政府 债券承销情 况	11、根据投标人分行（总行）2023年度宁波市政府地方债券承销余额（定向+公开）排名进行评分：（20分） 排序第1-5名的得20分，排序第6-10名的得19.5分，其余名次19分。 以政采云平台关联的共性指标为准。	20
	贷款总额	12、根据投标人2023年末在宁波前湾新区内的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5分） 排序第1-5名的得5分，排序第6-10名的得4.5分，其余名次4分；未提供数据或无贷款余额的不得分。 提供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国企贷款总 额情况	13、根据投标人2023年末在宁波前湾新区范围内的国企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5分） 排序第1-5名的得5分，排序第6-10名的得4.5分，其余名次4分；未提供数据或无国企贷款的不得分。 提供宁波前湾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服务水平（26分）	服务方案	14、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响应及时性、上门服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便捷通道等方面）进行评分：（4分） 方案科学合理、规范，便捷，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4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1-2分； 方案内容存在一定缺陷，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0-1分。	4
	团队人员 方案	15、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提供的团队人员方案进行评分：（4分） 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完整，从业经验丰富的得2-4分； 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有一定经验得1-2分； 团队人员配置单一的得0-1分。	4

类别	分项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内部管理	<p>16、评委根据投标人对内部管理，内控制度，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的情况，进行评分：（4分）</p> <p>管理制度完善、有严格的内控操作流程，对业务保密性考虑周全，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4分；</p> <p>有基本的管理和内控制度，具备一定的内部操作流程规范，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1-2分；</p> <p>管理和内控制度简单，存在缺陷，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0-1分。</p>	4
	软件开发和系统对接	<p>17、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中标后需完成配套软件开发和系统对接情况进行评分：（3分）</p> <p>承诺中标后10天内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的得3分，承诺中标后15天内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20天内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的得1分，不满足的得0分。</p> <p>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安全保障与财务稳健保障方案	<p>18、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与财务稳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4分）</p> <p>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保密性强，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4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1-2分；</p> <p>方案存在缺陷，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0-1分。</p>	4
	服务经验	<p>19、评委根据投标人或其分行（总行）的其他分支机构的相关服务经验进行打分：（5分）</p> <p>（1）投标人或其分行（总行）的其他分支机构自2021年以来有在宁波大市范围内区县级及以上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投标保证金账户管理服务（应包含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的得2分，同时在前湾新区（指管委会及托管乡镇）承担过该项服务的得3分，该项满分3分。</p> <p>（2）投标人或其分行（总行）的其他分支机构自2021年以来有在宁波大市范围内区县级及以上承担过公共资源交易基本账户管理服务（应包含交易服务费管理）的得2分。</p> <p>提供协议或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体现服务内容的还应提供业主证明，未提供或未体现服务内容的均不得分。</p>	5
	服务减免承诺	<p>20、服务费用减免承诺进行评分：（2分）</p> <p>投标人承诺办理业务相关费用全部减免的得2分。</p> <p>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
综合得分			100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投标文件中除（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情况）其他未提供评分表中对应项内容的，该项分值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公款存放管理实施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区公款存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甲方按法定程序对公款存放账户开设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款存放账户开立招标项目_____（账户名称）_____的中标银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_____（账户名称）_____开设银行账户，并开展开户、结算、存款等业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合同存款利率：

1、活期存款利率增加的 BP：_____，本项目执行利率：_____%。

2、协定利率增加的 BP：_____，本项目执行利率：_____%。

3、七天通知存款利率增加的 BP：_____，本项目执行利率：_____%。

4、定期存款利率（一年期及以内）增加的 BP：_____，本项目执行利率：_____%。

备注：以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基准。如合同期内行业自律协议利率上限调整，则约定利率同步调整。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1、负责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销。
- 2、有权对乙方代理的账户的服务进行检查、指导，提出改进意见。
- 3、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支付清单及相关文件。
- 4、积极向乙方推荐需融资的政府性财政投资项目。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序号 1：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1、乙方负责宁波杭州湾新区投标保证金缴存和退还，确保投标保证金缴退手续办理及时准确、安全有序、运行高效，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账户须支持为每个投标项目匹配一个虚拟账户，并具有网上查询功能（线上项目除外），保证同时使用不少于 200 个虚拟子账号；

3、保证金账户需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接口，完成保证金收退配套软件的开发和系统对接工作，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工期、并提供具体措施等。配套软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子账号分配、交易信息登记、保证金收取情况统计、退款指令响应、退款利息计算、收退款状态查询、短信发送等。

4、乙方应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具体开户网点；

5、乙方每周须上门递送交易对账单及明细单；

6、对每个投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办理业务实行绿色通道；

7、投标人须确保账户有较高的保密性；

8、服务响应时间：银行故障或甲方工作遇到疑问时，乙方应该能够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要求，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9、涉及账户信息变更，账户年检等事宜，柜面应一次性详细说明需提供的资料，协助上门办理并简化流程，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证明等业务，乙方应提供上门办理服务

10、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明确小组负责人，以及业务、技术等对接人，确保组织上、业务上、技术上、服务上的顺利高效推进。服务小组负责人全权负责服务期内相关事宜，包括履行服务承诺、接受投诉等事务。要求服务小组人员相对固定，确需更换的，要提早通知交易中心。

11、须与甲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前湾新区小型工程交易平台等电子招投标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保证金自动收退工作不间断。指定专门的银行系统技术人员提供服务，保证金系统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和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前湾新区小型工程交易平台等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技术人员一起解决问题。

12、发生银行系统更新升级、断电等特殊情况下，系统没有退付成功的保证金，银行要及时做好补入工作。

13、甲方提出的要求和疑问，应采取协商的态度，不得借故推搪或者一概拒绝。

14、建立专人联系制度，主动沟通，文明服务。大客户经理每季度至少上门回访 1 次，有回访记录。

15、**应协助完成全部账户迁移手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遵守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收退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投标保证金正常收退的情况下，协助原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注销原主账号和子账号，并完成原账户内资金、账号的迁移手续，完成保证金配套系统各项信息和数据的迁移工作。（2）确保账户迁移后保证金的退还机制合法合规，不发生法律纠纷和歧义。（3）根据账户迁移可能涉及的各项风险，提供具体有效的防控措施。

16、**投标人须承诺如合同期内行业自律协议利率上限调整，约定利率同步调整。**

17、**协定存款基本存款额度在保证金账户整体余额基础上计算，而非按子账户独立计算。**

18、（其他要求，如有）。

（二）序号 2：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本账户。

1、甲方单位账户开户及日常资金收付结算服务、账户对账服务、年检服务、网银操作、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2、包含服务期间甲方提出的一切有关账户管理的服务。

3、服务响应时间：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乙方应该能够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要求，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开户网点为_____。

5、柜面业务上门办理，例如上门取支票、汇票等。

6、涉及账户信息变更，账户年检等事宜，柜面应一次性详细说明需提供的资料，协助上门办理并简化流程，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证明等业务，乙方应提供上门办理服务。

7、乙方每周须上门递送交易对账单及明细单。

8、无论当月是否发生业务，银行对账单需于次月2日前送达，并敲红章。

9、网银查询时间跨度至少一年。

10、回单上必须要有经济业务发生内容（事由）。

11、乙方须确保账户有较高的保密性。

12、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明确小组负责人，以及业务、技术等对接人，确保组织上、业务上、技术上、服务上的顺利高效推进。服务小组负责人全权负责服务期内相关事宜，包括履行服务承诺、接受投诉等事务。要求服务小组人员相对固定，确需更换的，要提早通知交易中心。

13、甲方提出的要求和疑问，应采取协商的态度，不得借故推搪或者一概拒绝。

14、建立专人联系制度，主动沟通，文明服务。大客户经理每季度至少上门回访1次，有回访记录。

15、**协助完成全部账户迁移手续，按照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准的接口文档完成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前湾新区小型工程交易平台等电子招投标系统对接工作，并开立交易服务费收取商户。**

16、**乙方须承诺如合同期内行业自律协议利率上限调整，约定利率同步调整。**

17、（其他要求，如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2、因乙方过错导致财政资金错划、漏划、误划、或故意不执行、迟延履行甲方委托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3、执行期间当乙方没有按照投标及合同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

3、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乙方的服务达到了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且双方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3) 服务不能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
- (4) 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 (5)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 (6) 甲方发现由于乙方投标过程中提供的错误数据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

5、甲方因机构、场所变动等原因，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因此等行为或与此等行为相关而对乙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各种索赔要求。

6、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合同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的情况，甲乙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7、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服务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负责结清，有关承担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继续有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 其他

1、下列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其他书面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金存放管理工作，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公款存放管理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区公款存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其它有关办法等规定，结合最新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新区实际，进一步规范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银行账户和资金存放行为，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效率，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特对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款存放账户开立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需求

1、序号 1：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序号 2：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本账户。

2、服务期限：账户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启用，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中标人的服务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且双方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如果服务不能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或者招标人因机构、场所变动等原因，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本次采取综合评分的方式从合格的投标人中择优选择两家银行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评标结果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的中标人，评标结果排序第二名的投标人为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本账户的中标人。

三、服务要求

（一）序号 1：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1、投标人负责宁波杭州湾新区投标保证金缴存和退还，确保投标保证金缴退手续办理及时准确、安全有序、运行高效，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投标人账户须支持为每个投标项目匹配一个虚拟账户，并具有网上查询功能（线上项目除外），保证同时使用不少于 200 个虚拟子账号；

3、保证金账户需根据我方提供的数据接口，完成保证金收退配套软件的开发和系统对接工作，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工期，并提供具体措施。配套软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子账号分配、交易信息登记、保证金收取情况统计、退款指令响应、退款利息计算、收退款状态查询、短信发送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具体开户网点。

5、投标人每周须上门递送交易对账单及明细单；

6、对每个投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办理业务实行绿色通道；

7、投标人须确保账户有较高的保密性；

8、服务响应时间：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该能够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要求，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9、涉及账户信息变更，账户年检等事宜，柜面应一次性详细说明需提供的资料，协助上门办理并简化流程，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证明等业务，投标人应提供上门办理服务

10、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明确小组负责人，以及业务、技术等对接人，确保组织上、业务上、技术上、服务上的顺利高效推进。服务小组负责人全权负责服务期内相关事宜，包括履行服务承诺、接受投诉等事务。要求服务小组人员相对固定，确需更换的，要提早通知交易中心；

11、须与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前湾新区小型工程交易平台等电子招投标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保证金自动收退工作不间断。指定专门的银行系统技术人员提供服务，保证金系统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和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前湾新区小型工程交易平台等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技术人员一起解决问题；

12、发生银行系统更新升级、断电等特殊情况下，系统没有退付成功的保证金，银行要及时做好补入工作；

13、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和疑问，应采取协商的态度，不得借故推搪或者一概拒绝；

14、建立专人联系制度，主动沟通，文明服务。大客户经理每季度至少上门回访1次，有回访记录。

15、应协助完成全部账户迁移手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遵守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收退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投标保证金正常收退的情况下，协助原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注销原主账号和子账号，并完成原账户内资金、账号的迁移手续，完成保证金配套系统各项信息和数据的迁移工作。（2）确保账户迁移后保证金的退还机制合法合规，不发生法律纠纷和歧义。（3）根据账户迁移可能涉及的各项风险，提供具体有效的防控措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6、投标人须承诺如合同期内行业自律协议利率上限调整，约定利率同步调整。（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7、协定存款基本存款额度在保证金账户整体余额基础上计算，而非按子账户独立计算。

（二）序号 2：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本账户。

1、招标人单位账户开户及日常资金收付结算服务、账户对账服务、年检服务、网银操作、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2、包含服务期间招标人提出的一切有关账户管理的服务。

3、服务响应时间：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该能够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要求，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具体开户网点。

5、柜面业务上门办理，例如上门取支票、汇票等。

6、涉及账户信息变更，账户年检等事宜，柜面应一次性详细说明需提供的资料，协助上门办理并简化流程，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证明等业务，投标人应提供上门办理服务。

7、投标人每周须上门递送交易对账单及明细单。

8、无论当月是否发生业务，银行对账单需于次月 2 日前送达，并敲红章。

9、网银查询时间跨度至少一年。

10、回单上必须要有经济业务发生内容（事由）。

11、投标人须确保账户有较高的保密性；

12、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明确小组负责人，以及业务、技术等对接人，确保组织上、业务上、技术上、服务上的顺利高效推进。服务小组负责人全权负责服务期内相关事宜，包括履行服务承诺、接受投诉等事务。要求服务小组人员相对固定，确需更换的，要提早通知交易中心；

13、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和疑问，应采取协商的态度，不得借故推搪或者一概拒绝。

14、建立专人联系制度，主动沟通，文明服务。大客户经理每季度至少上门回访1次，有回访记录。

15、**应协助完成全部账户迁移手续，按照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准的接口文档完成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前湾新区小型工程交易平台等电子招投标系统对接工作，并开立交易服务费收取商户（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6、**投标人须承诺如合同期内行业自律协议利率上限调整，约定利率同步调整（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单位公款存放的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单位资金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防范廉政风险。

2、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3、突出重点、兼顾效率原则。重点做好对大额资金、专项资金的竞争性存放，在效益优先的同时，确保工作效率。

4、投标报价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参考当地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第六章 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服务期限： 账户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启用，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中标人的服务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且双方同意后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如果服务不能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或者招标人因机构、场所变动等原因，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授予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3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订合同。

本部分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附件二

投标书

致：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款存放账户开立招标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411609）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声明，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 （3）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编号为 NBITC-202411609 的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款存放账户开立招标项目，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NBITC-202411609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款存放账户开立招标项目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浮动的BP）	本项目执行利率=央行基准利率+投标报价
1	活期存款利率	_____BP	_____%
2	协定利率	_____BP	_____%
3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_____BP	_____%
4	定期存款利率 （一年期及以内）	_____BP	_____%

备注：1、以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基准。

2、如合同期内行业自律协议利率上限调整，则约定利率同步调整。

3、基点（bp）：1个基点等于0.01%

投标人盖章：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NBITC-202411609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款存放账户开立招标项目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1、须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一致，则在“投标响应”栏中填“响应”；如果不一致的，则应在“投标响应”栏中填“偏离”，并在“偏离说明”中具体说明偏离情况。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

2、商务条款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